



MSSB/UNSO_35/2026

2026年10月30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6年8月28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26年10月30日根據《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CN章)第25條^{註1}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press.un.org/en/2026/sc16494.doc.htm>，相關新聞公告反映自上次的名單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後更新的內容。

上述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cedb.gov.hk/t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

(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6年10月27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將會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註1}在憲報刊登。

上述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https://egazette.gld.gov.hk/zh>) 查閱。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規例及《反恐條例》。

香港海關預期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1}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和《202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刊登的制裁名單所更新的內容相同。